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根据公司一次回复披露，资产经营公司及金元贵在本次交易中出具《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康尼机电股份，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请补充披露：

（1）上述锁定期安排以及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是否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能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2)结合前述承诺,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根据草案和一次回复披露,龙昕科技部分股权设置了质押,出质人融资的具体用途为投资。请结合出质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融资的具体投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根据一次回复披露,众旺昕是为龙昕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但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完毕。请补充披露:(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程,是否已确定认购对象;(2)廖良茂和曾祥洋所持众旺昕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3)上述员工持股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龙昕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根据草案披露和媒体报道,龙昕科技报告期存在多个营业成本数据。以2016年为例,标的公司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成本为69,876.74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推算出的营业成本为60,225.14万元,草案第159页披露的营业成本为75,245.72万元。请核对上述数据,补充披露龙昕科技报告期营业成本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根据媒体报道,龙昕科技2013年资产总额仅200.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5,152.93万元、净利润579.36万元,与报告期数据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1)龙昕科技2013年、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及其金额和交易内容;(2)龙昕科技报告期业绩较2014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并结合主要收入来源、业务、大额订单及客户获取等情况说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5月1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草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